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2024 年 5 月 14 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香港佛教聯合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申請許可，
略為放寬柴灣歌連臣角道部份 IL7755RP 及位於
IL7755RP 與 IL7713 間政府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2 層擴展至 4 層，作擬議 4 層靈灰安置所**

目前，香港佛教聯合會(下稱「佛聯會」)負責管理位於柴灣歌連臣角道的香港佛教墳場。佛聯會現正計劃向特區政府申請其轄下管理的香港佛教墳場毗連的一塊土地(即 IL7755RP 之擬議地段增批)，用於擴建現有骨灰安置所，由原計劃兩層增加至四層，合共提供約 17 095 個新骨灰龕位。有關申請用地及加建骨灰龕位的計劃現正由規劃署、環境及生態局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處理。按食環署的現行審批程序，佛聯會的是次申請除須符合相關法例，以及有關部門就樓宇結構、交通安排、土地用途及環境衛生等要求外，並須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2. 佛聯會於柴灣香港佛教墳場擬申請用地延伸至 IL7755RP 之擬議地段增批作為加建骨灰龕位的計劃文件載列於附件，供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佛聯會代表將會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 年 4 月